

2025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9 月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承担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为保障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进度、技术质量和调查成果，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工作内容

对鹤壁市淇滨区、山城区和鹤山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地质安全问题开展专项调查，总面积约 137.92km²，其中淇滨区 87.14km²、山城区 32.97km²、鹤山区 17.81km²。充分利用遥感、地球物理、物联感知、地面数字化调查等技术方法，标准化、数字化系统整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相关资料，以岩溶塌陷、采空塌陷、黄土湿陷等地质安全问题为重点，开展工作精度为 1:10000 的专题调查。查明城市工程建设影响深度范围内的相关地质条件和隐患分布情况，在专题调查基础上开展危险性评价和风险区划工作，划分风险等级。

（二）工作成果

1、成果报告：设计论证报告、测量报告、遥感解译报告、物探报告、地质调查成果报告。

2、成果图件：1:10000 地形图、遥感解译图件、城市地质安全风险区划图。

3、数据库成果：项目成果相关的矢量数据，形成数据库成果。

4、以上最终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二、工作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三、工作完成时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中，外业工作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编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验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资料汇交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四、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助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3、甲方拥有项目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与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或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有权拒绝接受该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本合同工作费用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依据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安排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专业地质矿产、测绘等技术人员开展专项调查工作。
- 2、乙方应按时完成专项调查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 3、乙方应对专项调查原始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组织人员安全培训，并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影响项目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2. 乙方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实地核查成果资料和过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暂停乙方承担项目。

4. 乙方任何一期逾期未能交付阶段成果，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损失自担。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含税 295599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2. 支付方式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2）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3）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25599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玖元整）。

（4）上述资金支付的前提是依据鹤壁市财政拨付情况分批支付。如果财政迟延支付，响应节点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属于违约。

七、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八、保密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九、资料与汇交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调查成果汇交责任单位。

2.乙方应在专项调查工作结束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汇交相关成果资料。

十、其它

1.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5年 9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862531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亿支行

账号：41050167289809666888

日期：2025年 9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